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建議發行和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13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上午十時正或經延期之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8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三洋」	指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總額最多10%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 師 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執行董事：

魏宏名先生(董事會主席)

井田純一郎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魏宏丞先生

筱原幸治先生

高橋勇幸先生

曾倩女士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栢尾雅也先生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建議發行和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第14至第17頁上)，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及批准董事膺選連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7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7.66分，及就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7.66分。派息建議待股東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0日前後派付。於2024年6月18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按於2024年6月7日(即提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建議當日)決定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換算。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多10%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重續)或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使閣下可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發行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563,435,63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2024年5月8日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此外，本公司將提呈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數目相等於自從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日起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

董事膺選連任

按照公司章程91條，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只能任職至下一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並可膺選連任。因深田宏先生退任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已由枋尾雅也先生於2024年4月17日擔任。枋尾雅也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並作為符合條件的候選人，進行重新選任。

根據公司章程99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中，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需輪流退任(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需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被重新委任。筱原幸治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枋尾雅也先生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並作為符合條件的候選人參加董事改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由於李長福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李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實質或日常行政職務。本公司已接獲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李先生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堅定地致力於為本公司的利益履行自己的職責和責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的判斷。經考慮其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之連續任期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李先生對本集團運作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有關李先生重選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及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應按照通知中的內容共同並各自履行全部責任，並遵守上市規則中與公司相關的條文細則。董事應當以專業的知識，良好的信念確保遵守通知條款。董事已確認通知的主要內容是準確完整的，並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並確認通知中沒有需要作出其他聲明的遺漏或者誤導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而董事謹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魏宏名
謹啟

2024年5月13日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載有一切有助閣下考慮此建議購回股份之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須由依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而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全面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c)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份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4年5月8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634,356,360股。

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公司股份總量並無變動，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容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563,435,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量不超過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購回事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會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2023年5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間，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14.04	11.68
6月	12.38	11.56
7月	12.40	11.24
8月	12.18	10.72
9月	11.76	10.28
10月	11.36	9.76
11月	10.62	9.38
12月	9.75	8.83
2024年		
1月	9.60	7.07
2月	8.84	7.47
3月	9.47	8.22
4月	8.93	8.24
5月 [#]	9.45	8.57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6. 承諾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等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該項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頂新持有1,882,927,866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42%。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51.925%，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30.240%及Rich Gold Capital Inc.(「Rich Gold」)持有約17.835%。和德及豐綽乃由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100%擁有。Profit Surplus是一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前述單位信託係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

Rich Gold由頂禾資本控股有限公司(Tingho Capital Holding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頂禾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Profit Surplus 3 Holding Limited(「Profit Surplus 3」)所持有。Profit Surplus 3是一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前述單位信託係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

此外，三洋於最後可行日期也持有1,882,927,866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42%。倘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最多達563,435,636股股份，頂新及三洋各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同時由33.42%增至37.13%。當頂新及三洋於本公司各自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增加時，亦可能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但是，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董事也將會謹慎行使購回授權及在此階段並無任何意圖悉數行使該購回授權，導致頂新及三洋將會分別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事宜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並未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低於 25%。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筱原幸治先生，56歲，執行董事

筱原幸治先生，自2015年5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筱原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三洋食品株式會社，出任執行董事暨市場行銷本部長。彼於1990年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經濟系，同年進入可口可樂(日本)，從事品牌行銷、業務、企業策劃等工作，至2007年出任可口可樂(日本)品牌行銷副總裁，並於2008年出任可口可樂亞特蘭大本部高級全球總監，主管即飲咖啡及即飲茶品項。2010年出任可口可樂(日本)品牌行銷部高級副總裁，筱原先生於品牌行銷領域擁有二十餘年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筱原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需要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輪任和應選連任之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筱原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580,751元之酬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酬金與花紅)。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筱原先生之酬金。筱原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筱原先生目前擔任三洋食品株式會社執行董事暨市場行銷本部長，與井田純一郎董事會副主席、高橋勇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三洋食品株式會社屬關係人。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筱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筱原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筱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筱原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李長福先生，8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福先生，自2004年9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風險管理，特別是投資風險和內部系統風險的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李先生於1961年在Malayan Banking Berhad開始其銀行生涯，曾在其吉隆坡總部和新加坡分行工作，1964年被調到香港監督該銀行的貸款組合。從1977年到1987年，李先生是新加坡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市場部的高級經理，並同時擔任該銀行兩家接受存款的子公司的總經理。在他任職期間，他專門負責銀行產品的開發和相對風險的評估。1989年至1997年期間，李先生從事企業諮詢業務，此後在香港從事私人財務顧問業務。李先生於1995年7月30日成為香港銀行家協會會員，於1998年2月11日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於2013年8月1日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李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需要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輪任和膺選連任之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495,282元之酬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酬金與花紅)。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李先生之酬金。李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李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本公司深信李先生始終保持獨立性且對本公司的業務能獨立表達意見。

(3) 栢尾雅也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栢尾雅也先生，自2024年4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栢尾先生在全球食品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工作經驗。栢尾先生於1983年4月至2023年6月任職於味之素株式會社，並在海外業務部和公司部擔任海外食品調味部總經理、味之素冷凍食品泰國公司總裁、公司企劃部部長、代表董事以及公司高級副總裁等多個職位。2021年味之素進行公司治理改革時他擔任董事兼常務審計委員會委員。栢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本公司與栢尾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輪任和應選連任之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栢尾先生未收取酬金。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栢尾先生之酬金。栢尾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栢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栢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栢尾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 師 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會議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批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4. 重選彼原幸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李長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栢尾雅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向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b) 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10%，除根據以下事項者外

(i) 配售新股；及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者；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根據股東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得提呈配售新股建議，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名下之股份或該等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配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9.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10.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葉沛森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5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7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其投票權只可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表格由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附件所載之回條，並於2024年6月3日或該日以前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表示有意出席大會。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駱尾雅也先生。